

湖北省监利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鄂1023执1613-3号

申请执行人:周延安,女,196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
住湖北省监利市容城镇天府大道21号,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王建伟,男,1968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
住湖北省监利市容城镇廖家岭二巷73号,身份证号

本院在执行周延安与王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王建伟应履行相应的义务,但王建伟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周延安向本院提交了被执行人王建伟与董薇共同共有的坐落在容城镇廖家岭巷73号的不动产相关资料复印件【土地证号:监国用(2012)第010901394号;房产证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201202899号】,本院作出(2021)鄂1023执1613-1号执行裁定书将该不动产予以查封;经查,被执行人王建伟拥有坐落在容城镇廖家岭二巷73号的不动产(权证号:010901395),本院作出(2021)鄂1023执1613-2号执行裁定书将该不动产予以查

封。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评估）权证号为 010901394 的坐落在容城镇廖家岭二巷 73 号的不动产（所有权人：王建伟、董薇）与权证号为 010901395 的坐落在容城镇廖家岭二巷 73 号的不动产（所有权人：王建伟）。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宋振雄
审	判	员	段德志
审	判	员	张立仿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易琪佳